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合計 62,555,213 股(其中包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504,8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480,417 股之 51.92%。

親自出席：董事長鄒宓富、董事陳世忠、董事黃坤章、獨立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呂文嘉。

視訊出席：董事莊明原、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曹付宜)。

列席：總經理彭兆椿、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鄒宓富

紀錄：曹付宜

壹、宣佈開會：大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一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2,555,213 權(含電子投票)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2,089,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039,549 權)	99.25%
反對權數：	37,439 權 (含電子投票 37,43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896 權 (含電子投票 427,896 權)	0.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2,555,213 權(含電子投票)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2,085,477 權 (含電子投票 1,035,148 權)	99.24%
反對權數： 41,856 權 (含電子投票 41,85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880 權 (含電子投票 427,880 權)	0.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讓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2,555,213 權(含電子投票)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2,089,874 權 (含電子投票 1,039,545 權)	99.25%
反對權數： 37,444 權 (含電子投票 37,44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895 權 (含電子投票 427,895 權)	0.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為 62,555,213 權(含電子投票)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2,086,873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544 權)	99.25%
反對權數： 37,444 權 (含電子投票 37,44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0,896 權 (含電子投票 430,896 權)	0.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經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1 億，較一〇九年度的新台幣 14.27 億成長 10.79%，譚裕個體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99 億，較一〇九年度的新台幣 12.30 億衰退 2.52%，因為半導體缺料致使客戶生產排程遞延加上集團經營策略調整並投入資源建置智能工廠，致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損 39,813 仟元。

本公司持續強化無線射頻產品，開發完成 Wi-Fi 6/6E 無線通訊天線、LTE+5G NR 全寬頻天線、3.5GHz/4.5GHz 高增益指向性基地台天線、LTE+5G NR 多合 1 車載天線、2.5GHz/3.5GHz/3.7GHz/4.5GHz 4 頻高增益基地台全向天線、L1+L2+L5 寬頻高精度圓極化定時天線、BT 物聯網模組等產品，滿足客戶從局端到用戶端無線通訊設備需求。去年年底本公司引進學有專精的技術長，加上一一一年 Q1 有新團隊加入，整個經營團隊陣容已完整底定，加上新產品也開發完成上市，而且不斷地因應產業變化結合新的策略夥伴，對於公司未來可以逐步擴大營運規模深具信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美國在全球推動乾淨網路動作，及全球電信、有線電視、網路業者陸續開始對中國網通產品設限或禁用，加上美國政府擴大基礎建設，砸下 650 億美元，打造寬頻網路大基建，台廠在未來數年可望成為最大受惠者。Wi-Fi 7 即將在 2022 - 2023 年推出市場，訴求就是超大頻寬及 46.1Gbps 最高傳輸速率，16x16 陣列天線並導入多重連接模式技術 (Multi-Link Operation, MLO)、Multi-RU 模式，Wi-Fi 7 的發展完全對準了 AR/VR/MR、雲端遊戲、4K 視訊通話、8K 串流媒體與元宇宙的應用，無疑將帶動無線產品另一波的升級潮。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經陸續就定位，包括擁有 20 多年通訊產業經驗豐富的技術長及行銷主管，持續專注公司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牌客戶，並加強與關鍵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低損耗介質材料，投入開發小型化 Wi-Fi 7 天線、物聯網天線與模組、4G+5G 室內分散式天線系統(DAS)、mmWave 產品、無人機避障雷達、視訊會議影音周邊產品、LTE+CBRS Band 基地台天線、超低延遲通訊模組、keyless 通訊模組、智慧醫療通訊模組、低軌衛星天線等各類通訊產品，來迎接受通訊產業的龐大商機。

一一〇年投入營運的台灣新竹鳳山工廠，建置 SMT 設備製程、5G 基地台天線產線、物聯網模組產線、感知雷達組裝產線，後續也將規劃毫米波模組產線，並持續投入資源建構成為智慧製造基地。一場疫情影響下，種種保護主義崛起，愈來愈多企業及國家啟動短鏈營運模式，本公司鳳山工廠除了以提供客戶 MIT 策略需求外，並肩負起集團製造運籌中心的任務，彈性調度目前中國東莞工廠及規劃中的越南製造據點，因應短鏈供應趨勢，建構區域化生產，提供客戶在地化即時的服務需求。

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天線、物聯網模組、感知雷達產品、車用通訊及基地台天線、毫米波天線模組等產品，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軟硬體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鞏固本公司在既有市場領導地位之外，積極與國外品牌客戶合作，並強化與通訊領域專精的夥伴策略結盟，藉由提升產品廣度來強化全球各地客戶的黏著度，擴建海外行銷據點，擴展歐美日新客戶。並建構智慧化生產體系，持續改善訂單交期管理與產品品質，積極投資改善營運績效，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99,261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

元及 230,479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17 仟元及(7,117)仟元，占淨損益分別為(6)%及(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華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325	11	\$ 423,78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0,490	4	\$ 28,4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591	-	1,81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075	3	45,067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389,971	18	441,99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7,549	8	253,5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0,793	-	32,9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5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53	-	2,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22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4,337	1	27,304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56,941	3	63,533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5,460	6	52,90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277	18	393,13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577	1	8,40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807	37	991,247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53,449	16	297,869	13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8,857	-	7,5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64	2	29,6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747	1	11,8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8,687	31	675,995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053	17	317,24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七）	645,533	30	524,545	24	2XXX	負債合計	769,330	35	710,38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518	-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51	-	5,0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5	1,204,804	54
1920	存出保證金	99	-	959	-	3200	資本公積	222,863	10	222,86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53	-	-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787	63	1,238,716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5	1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4,467)	(2)	73,90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3,198	4	184,1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565)	(4)	(92,26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	-	-
						3XXX	權益合計	1,416,264	65	1,519,580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5,594	100	\$ 2,229,9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85,594	100	\$ 2,229,963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199,261	100	\$ 1,230,4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032,859</u>	<u>86</u>	<u>1,087,81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66,402	14	142,643	11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554</u>)	-	(<u>4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5,848</u>	<u>14</u>	<u>142,60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4,905	5	65,140	5
6200	管理費用	91,165	8	92,2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4	6	59,58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647</u>)	-	<u>6,8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317</u>	<u>19</u>	<u>223,797</u>	<u>1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98</u>)	-	-	-
6900	營業淨損	(<u>57,567</u>)	(<u>5</u>)	(<u>81,1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039	-	9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060	-	20,2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662)	-	(21,33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2,232)	-	(4,2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1,549</u>	<u>1</u>	<u>159,408</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54</u>	<u>1</u>	<u>155,04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9,813)	(4)	\$ 73,8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9,813)	(4)	73,85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9)	(1)	(14,5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63)	-	(13,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76)	(4)	\$ 60,197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3)		\$ 0.61	
9810	稀 釋	(\$ 0.33)		\$ 0.6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99,417	\$ 5,665	\$ 104,610	(\$ 76,554)	(\$ 78,559)	\$ -	\$ 1,459,3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554)	-	-	76,554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3,850	-	-	73,85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3,703)	-	(13,65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00	(13,703)	-	60,1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5,665	104,610	73,900	(92,262)	-	1,519,5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0	-	(7,3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40)	-	-	(60,2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9,813)	-	-	(39,81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4)	(8,303)	5,964	(3,2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43,07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13,055	\$ 104,610	(\$ 34,467)	(\$ 100,565)	\$ 5,964	\$ 1,416,26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9,813)	\$ 73,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2	12,924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1,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47)	6,817
A20900	財務成本	2,232	4,213
A21200	利息收入	(3,039)	(9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549)	(159,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4	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45	4,1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	(838)	(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	2,14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935	(51,0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01	191,650
A31200	存 貨	(82,551)	17,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75)	9,449
A32130	應付票據	-	(3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527)	32,07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23)	20,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1)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663)	163,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1)	(4,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884)	145,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8,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24)	(252,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0	2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84)	(4,9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283</u>	<u>7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6,665)</u>	<u>42,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205	(128,6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749	207,6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4)	(5,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0,2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00</u>	<u>73,5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1)</u>	<u>3,1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5,460)	264,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3,785</u>	<u>159,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325</u>	<u>\$ 423,78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80,533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

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元及 230,47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9% 及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17 仟元及 (7,117)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5)% 及 (10)%。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2,310	16	\$ 544,373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35,882	6	\$ 71,31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2,184	-	3,131	-	2170	應付帳款	377,056	16	341,526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574,822	24	577,185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3	-	2,8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66	-	3,71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22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4,335	1	14,749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09,536	4	96,58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4,014	13	179,204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929	26	512,29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310	1	26,732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5,441	55	1,349,086	5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53,449	15	297,869	13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64	2	29,60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8,857	-	7,5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7,782	9	230,479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747	1	11,8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65,489	32	655,405	28	2645	存入保證金	67	-	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627	1	37,6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120	16	317,5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46	1	13,853	1	2XXX	負債合計	1,007,049	42	829,83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93	-	5,712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	-	24,17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0	1,204,804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238	-	6,980	-	3200	資本公積	222,863	9	222,86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0,901	45	1,003,894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5	-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4,467)	(1)	73,90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3,198	3	184,1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565)	(4)	(92,26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6,264	58	1,519,580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9	-	3,561	-
						3XXX	權益合計	1,419,293	58	1,523,141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26,342	100	\$ 2,352,98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26,342	100	\$ 2,352,98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 1,580,533	100	\$ 1,426,9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1,304,257</u>	<u>83</u>	<u>1,136,023</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276,276</u>	<u>17</u>	<u>290,94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7,524	8	112,270	8
6200	管理費用	129,683	8	129,1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61	6	79,43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0,071</u>)	(<u>1</u>)	<u>17,6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097</u>	<u>21</u>	<u>338,435</u>	<u>2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343</u>	<u>-</u>	<u>35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54,478</u>)	(<u>4</u>)	(<u>47,1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570	-	2,3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14,235	1	23,7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2,921</u>)	-	(<u>319</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2,968</u>)	-	(<u>5,864</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217</u>	<u>-</u>	(<u>7,1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33</u>	<u>1</u>	<u>12,85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40,345</u>)	(<u>3</u>)	(<u>34,282</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u>	<u>-</u>	<u>-</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40,345</u>)	(<u>3</u>)	(<u>34,282</u>)	(<u>2</u>)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四及十)	<u>-</u>	<u>-</u>	<u>106,808</u>	<u>7</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40,345</u>)	(<u>3</u>)	<u>72,5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4)	-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9)	-	(14,5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63)	-	(13,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08)	(3)	\$ 58,873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13)	(3)	\$ 73,8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	-	(1,324)	-
8600		(\$ 40,345)	(3)	\$ 72,52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76)	(3)	\$ 60,19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2)	-	(1,324)	-
8700		(\$ 43,608)	(3)	\$ 58,873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33)		\$ 0.61	
9850	稀 釋	(\$ 0.33)		\$ 0.61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3)		(\$ 0.27)	
9810	稀 釋	(\$ 0.33)		(\$ 0.2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司 公 於 屬 歸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99,417	\$ 5,665	\$ 104,610	(\$ 76,554)	(\$ 78,559)	\$ -	\$ 1,459,383	\$ 4,885	\$ 1,464,268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76,554)	-	-	76,554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73,850	-	-	73,850	(1,324)	72,526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	(13,703)	-	(13,653)	-	(13,65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3,900	(13,703)	-	60,197	(1,324)	58,87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5,665	104,610	73,900	(92,262)	-	1,519,580	3,561	1,523,141	
B1	109 年 盈 餘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390	-	(7,390)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0,240)	-	-	(60,240)	-	(60,240)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	(39,813)	-	-	(39,813)	(532)	(40,345)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24)	(8,303)	5,964	(3,263)	-	(3,26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43,076)	(532)	(43,60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13,055	\$ 104,610	(\$ 34,467)	(\$ 100,565)	\$ 5,964	\$ 1,416,264	\$ 3,029	\$ 1,419,29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0,345)	(\$ 34,28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9,34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40,345)	95,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35	56,756
A20200	攤銷費用	2,983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071)	17,622
A20900	財務成本	2,968	6,577
A21200	利息收入	(3,570)	(3,0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益)損之份額	(2,217)	7,1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12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損	(1,739)	3,6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5,320)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	(838)	(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7	7,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7	(22,0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701
A31200	存 貨	(140,144)	(69,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19)	(46,571)
A32150	應付帳款	35,768	(12,01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526	123,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1)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299)	11,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6)	(7,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	(36,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42)	(32,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 108,9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8	178,7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301,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21)	(286,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	11,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08	(22,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67)	(4,9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6	3,1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21	4,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382)	76,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776	(208,7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749	207,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9)	(5,7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66	(6,8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05)	4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2,063)	37,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373	506,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310	\$ 544,37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69,7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2,663)
本年度淨損	(39,813,146)
待彌補虧損	(34,466,08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54,5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411,4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本公司 110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修正「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刪除營業項目。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爰增訂之。
第廿三條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七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公告申報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評估作業程序 ……..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